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鹏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越野旅居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9%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90.25%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正凯、赵东兵；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江鹏程、刘正凯、赵东兵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的股份转让。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鹏程	
股份名称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200,000 股，占比 90.25%	直接持股 39,200,000 股，占比 4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000,000 股，占比 41.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0,000 股，占比 1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0,000 股，占比 3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2,200,000 股，占比 90.25%	直接持股 40,000,000 股，占比 5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200,000 股，占比 40.25%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比 12.5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比 3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6.25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正凯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鹏程直接持有 4,000 万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49.00%增加至 50.00%；刘正凯直接持有公司 1,38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18.25%下降至 17.25%。 另根据江鹏程与刘正凯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此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刘正凯同意将其暂时无法转让的 1,379 万股限售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直至限售股全部完成过户，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鹏程可独自控制公司 67.24%的表决权。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鹏程为了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而受让一致行动人刘正凯所持公司的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鹏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上述转让约定进行的后续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份转让协议书》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3. 江鹏程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鹏程

2024 年 12 月 30 日